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林美”）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格林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71 号文《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格林美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 254,442,606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9.50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417,204,75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格林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57,892,505.35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110017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4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本不构成关联交易。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 (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资料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并将在未来持续关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格林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格林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运

杨超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